

打造集保护、修复、宣传于一体的基地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落地崇明东滩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是第54个世界环境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实行动，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崇明区人民法院在崇明东滩归去来栖自然中心会签共建协议，共同揭牌成立生态环境

司法保护基地暨巡回审判点。据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暨巡回审判点的成立，旨在充分发挥各单位在生态环境司法、生物资源保护及科研方面的职能优势，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共同打造集野生鸟类保护、栖息地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法治教育宣传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协议明确，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涉及野生鸟类保护司法案件的事实、损害等认定提供技术支持；上海三中院、崇明法院主要承担生态环境司法案例宣传以及与案件相关的生态修复事项的协调联络和实施工作，并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开展鸟类

保护提供法律支持。三家单位还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置巡回审判点，一方面将基地打造为“沉浸式”法治教育阵地，将选取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在基地公开审理、宣判，组织干部群众、学生现场旁听，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另一方面，共建普法宣传平台，将联合策划并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彰显司法与

行政合力守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与积极成效。现场，崇明法院还聘请了2名专家作为上海法院生态司法研究实践（崇明）基地指导专家（鸟类保护领域），为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发展提供“多领域、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据悉，此次受聘的2名指导专家均是鸟类保护专业技术领域的权威人士，聘期为5年，专业范围涵盖鸟类保护、生态环境监测、水鸟栖息地保护修复等多个领域。



保障

“新鉴真号”装载新能源汽车赴日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6月3日8时许，在上海海关所属上海吴淞海关的现场监管下，20辆国产新能源汽车依次驶上中日班轮“新鉴真号”轮，启程前往日本大阪。记者获悉，这是中日班轮“新鉴真号”首次批量装载新能源汽车出口。“新鉴真号”具备客货滚装多重功能，可同时承载轿车、

载重汽车、集装箱等多种货物，每航次可承接20辆新能源汽车。此次订单计划总计有400辆新能源汽车陆续搭乘中日班轮运往日本，6月预计发送85辆。“为确保这批新能源汽车顺利出口，上海吴淞海关结合多年来服务中日班轮航线的经验，建立关企联动响应机制，推动海关监管服务与物流运输无缝衔接，确保出口‘零延时’。”吴淞海关查检一科副科

长范明介绍。“选择班轮出运，是因为时间有保障，20辆汽车后天早上8点多就能到达目的地。而且海关把监管流程嵌入到物流过程当中，无形之中降低了我们的物流成本。”中日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货运部负责人表示。据上海海关统计，今年前5个月，吴淞海关共监管中日班轮进出口货物8110标箱，同比增长12.55%。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将于6月16日起报名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司法部昨天发布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公告，明确客观题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6日至6月30日，客观题考试时间为9月13日、14日，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2日。公告明确，2025年继续对法律资格考试放宽地区实施降低报考专业学历条件、降分录取的放宽政策，继续允许符合专业学历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同时，允许具备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的人员，报考2025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同时明确，2025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继续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主观题考试保留使用纸笔答题方式。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在司法机关设置的考区报考，如部分考区报考人数达到机位数量上限的，可选择其他考区报考。公告明确，关于报名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他具体事宜，由本地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报考人员也可登录司法部官网查询或者向司法部及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养生茶”是真养生吗？

宝山公益检察制发检察建议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养生”“保健”等标签在餐饮赛道走红，除了“中医院酸梅汤”“养生茶”等商品遍布商超货架，现制饮品也流行起各式各样的健康化标签，但“养生茶”真养生吗？

今年2月，一家茶饮店铺引起了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检察官发现该店铺背后的自制饮品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销售自制饮品，线下店铺对外宣称其中一款成分含人参的饮品具有补气养阴、调和气血的效果，另一款含肉苁蓉、黄精、枸杞等药材的饮品具有增强免疫力的效果……经查，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预包装初级农产品，包装标签未特殊注明保健食品或药

品，该公司也没有销售保健食品或药品的资质。此外，经咨询中医药领域专家后，发现饮品中所用到的人参、肉苁蓉等属于药食两用物质，但需要搭配中药药方来实现药效，仅使用上述物质制作饮品，达不到宣传的“养生”效果。

3月，检察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该公司违反商业宣传用语规定、饮品店违反食品标签规定的情形及时进行检查，督促整改。次月，相关行政机关回函表示，已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相关饮品标签已整改完毕，并标注“添加在饮品中人参的不适用人群、食用限量”等内容；对公司线下发布含有“增强免疫力”等内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饮品店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要求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现已完成整改。

五年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30件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布环资专业化审判情况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召开生态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五周年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该院自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并发布《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指引》。记者在会上获悉，自2020年1月1日起，上铁法院集中管辖除青浦、金山、崇明三区以外的全市其他13个区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根

据级别管辖规定审理的上海海警机关办理的涉及海洋、通海可航水域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五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30件。上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肖伟琦介绍，五年间该院受理的环资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态势。“环资刑事案件收案明显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后，加强对涉长江犯罪的打击力度，环境司法保护效能逐渐显现；而民事案件收案自2022年开始增长迅速，主要

源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数量上升。”白皮书显示，从案件数量和类型来看，2020年以来，共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35件，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资源类犯罪，占比95%；污染环境案件仅占5%。同时，受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62件、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33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4件。